

史記志疑
附錄

七



史記志疑卷十六

封禪書第六

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

附案三代以前無封禪。乃燕齊方士所僞造。昉于秦。始侈于漢武。此書先雜引鬼神之事。比類見義。遂因其傳會。備錄于篇。政以著其妄。用意微矣。惟牽引郊社巡狩諸典禮。未免黷經。馬端臨云。西漢郊祀襲秦制。而雜以方士之說。曰太乙。曰五帝。叢雜而祀之。皆謂之郊天。史公所序者。秦漢不經之祠。而以舜類上帝。三代郊祀之禮。先之。至孟堅直名郊祀志。于是以祀六帝爲郊。自遷固以來。議論相襲。而然已。或問封禪雖禮經不載。然管子莊子韓詩外傳皆言之。路史前紀六九謂封禪乃易姓告代之大禮。一姓惟一行。本晉袁宏後漢紀。續後書祭祀志。豈俱不足信歟。曰管子雜篇多後人附竄。非其本書。而管子莊子諸子中最顯。因竝竄焉。故封禪篇管仲諫桓公語。與此書無異。蓋作僞者造爲成文。史全錄之。爾有司及人取史記補管子者。梁許懋封禪議見梁書。謂管仲設言以屈桓公。又取夷吾所記七十二君細數而辨駁之。得毋錯認爲眞乎。皇王大紀曰。稽懋言。可以知史遷者。書之謬。而不知史遷乃姑妄言之也。韓嬰生當其時。更無足怪。託諸孔氏。其誕益明。袁宏諸人之說。竝無據。

至梁父矣。

方氏補正曰。梁父二字衍。曲爲之說終不可通。

恆山也。

案。恆字宜諱。

中嶽。嵩高也。

案中嶽一名霍山。一名霍太山。亦稱景霍。卽禹貢之太岳也。嵩高一名太室。卽禹貢之外方也。唐虞三代皆以太岳爲中嶽。其證有二。周禮冀州山鎮曰霍山。又左傳昭四年。司馬侯曰。四嶽三塗。陽城太室。別太室于四嶽之外。則嵩高不爲中嶽可知。史蓋緣于爾雅嵩高爲中嶽一語。先儒謂釋山後一條。乃漢人所附益。不足據依。而爾雅之誤。當由錯讀詩大雅嵩高維嶽耳。山之高大者謂之崧。詩兼五嶽言之。非以太室山爲嶽。名曰崧高也。以太室爲中嶽。莫識所起。攷漢武帝元封元年。登禮太室。詔有中嶽之稱。疑始于是。時漢武移南嶽衡山之祀于天柱。安知不易中嶽霍山之祀于太室乎。漢儒依漢事說經。故皆誤指嵩高作中嶽也。禮孔子閒居及公羊莊四引。並作嵩高。蓋崧古通用。

後十四世至帝孔甲。

案。後文數殷之世云。湯後八世至太戊。後十四世至武丁。

漢志亦云八世至太戊。而又以十四世至武丁爲十三世。誤。

蓋八世內不數太

戊。所以自太戊

漢志誤作

丁爲十四世也。乃此言禹後十四世至孔甲。

漢志作十

仍數孔甲在內。故下云。其後

三世。湯伐桀。

漢志誤作

何以不言十三世至孔甲。後四世伐桀乎。至孔甲。太戊。武丁。武乙。紂皆妄稱帝。已

說在紀中。

至帝太戊有桑穀生于廷。

附案桑穀事說見殷紀。

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

案漢志無下句甚是當時巫家必假咸爲說故史公著此語不然豈未檢書序咸父周書君奭乎索隱曲說

也。非

因咸氏巫便以咸爲巫祝天官書言巫咸精星象困學紀聞十莊子逸篇言黃帝立巫咸呂氏春秋勿躬篇言巫彭作醫巫咸作筮郭璞弘農集巫咸山賦序言巫咸以鴻術爲堯醫路史後紀三言神農使巫咸巫陽主筮假託古賢變亂世代奚足據哉自有此說馬鄭注經皆謂咸是殷巫說文巫咸初作巫秦詛楚文大神巫咸竝踵其謬惟僞孔傳以爲臣名孔疏曰咸賢父子爲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所見確矣然傳譌不始于史公楚辭南華俱以巫咸主神攷列子黃帝篇有神巫季咸自齊來處鄭能言人死生壽夭莊子應帝王亦云鄭有神巫季咸得毋屈莊所述巫咸乃鄭巫季咸而遂緣以相恩邪至山海經海外西經所稱巫咸國大荒西經有十巫海內北經有六巫尤荒怪不可信

自周克殷後十四世。

案自武王至幽王凡十一世此言十四漢志作十三竝誤。

其後十六年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

案十六年當依郊祀志作十四年。十二侯年表周平王元年乃秦襄公八年立西時至文公十年作酈時政十四年。

則若雄雞。

案漢志作雄雉。

作酈時後七十八年秦德公既立。

案紀表自秦文公十年作酈時至德公元年凡八十年此誤。漢志自作陳寶後數之謂七十一年是也。作伏祠。

案此與漢志祠下竝脫社字。年表初作伏祠社可證。秦本紀及秦記但云初伏者省不言祠社也。其後六年秦宣公作密時。

案四年誤爲六年。

其後十四年秦繆公立病臥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藏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繆公上天。漢志作十三年蓋不勑繆公立年也。

案趙世家及扁鵲傳備載此事。宋葉適習學記言曰此醫師語也。遷載之蕪安甚矣。西京賦有天帝饗穆公一段即上天之說。明陶宗儀說郛載尙書中候言穆公出狩天大雷有火化白雀銜綠丹書集于車書言穆公之霸訖胡亥事尤爲詭異。海內東經注引墨子云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賜壽十九年其誕政同今本墨子明鬼上作鄭穆公。

昔無懷氏封泰山。

案漢書人表以無懷氏在伏羲後是也。以此無懷在伏羲前非。路史誤仍之。

禹封泰山禪會稽。

案自無懷氏下十二君。惟成王禪社首。餘禪云亭山。皆不過其域。獨禹禪會稽。其地遠不相應。豈會稽

爲云云之譌乎。白虎通曰。三皇禪于繹繹之山。

梁書許懋傳。繹繹又作奕。

五帝禪于亭亭之山。三王禪于梁甫之山。

與僞作管子封禪篇異。又墨子兼愛中篇曰。昔武王將事泰山。隧若姑妄言之。則武王亦嘗有事泰山

也。而何以不及。

初學記卷五。卷十三引史。並言黃帝禪云云。與史記。管子言亭亭異。

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

案此與齊世家同。而齊語云。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管子小匡同。穀梁莊廿七年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兵車之會四。所傳俱誤。穀梁數兵車四會曰。僖八年于洮。十三年于鹹。十五年于牡丘。十六年于淮。范甯注穀梁。數衣裳十一會曰。莊十三年于北杏。十四年于鄆。十五年復于鄆。十六年于幽。廿七年復于幽。僖元年于櫟。二年于貫。三年于陽穀。五年于首止。七年于寧母。九年于葵丘。韋昭齊語注數兵車六會曰。北杏。鄆。櫟。淮。數乘車三會曰。陽穀。首止。葵丘。史索隱正義本師古漢志注數兵車三會曰。莊十三年北杏。及僖四年侵蔡伐楚。六年伐鄭。數乘車六會曰。莊十四鄆。十五鄆。十六幽。僖五年首止。八年洮。九年葵丘。所說竝異。蓋穀梁與韋昭所數兵車之會。統桓公一生而言。均有疏舛。若史記當

斷在會葵丘前數之也。齊語亦當以葵丘爲斷。

余攷莊十三年會北杏。平宋亂。十四年會伐宋。廿八年會救鄭。僖元

年會救邢。四年春侵蔡伐楚。

穀梁注疏謂伐楚非會者妄。

冬會侵陳。六年會伐鄭。八年會洮定王室。此謂兵車之會。八

加葵丘後之鹹。牡丘。淮三會爲十一。凡言兵車會三會四會六者非也。至衣裳乘車之會。則兩鄆。兩幽。

糧。貫。陽穀。首止。甯母。葵丘爲十。凡言乘車會三會六衣裳會十一者非也。先儒見所傳各殊。不知其謬。

而又見論語有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文。于是紛牽刪摭。或不取北杏。或不取貫。或不取陽穀。而北杏

爲會之始。貫爲第六會。陽穀爲第七會。何故不取。或去北杏。貫。陽穀。數洮爲九。而洮爲兵車之會。傳有

明文。安得指爲傳誤。

諸說並見楊士助穀梁疏。

困學紀聞。黃氏日抄引西疇崔氏謂自莊十六盟幽至會鹹爲九。合

以牡丘。陽穀。淮爲兵車之會。而洮。鹹之爲兵車。穀梁著之。陽穀之爲衣裳。范氏稱之。西疇豈未檢邪。宋

陳世崇隨隱漫錄謂左氏莊十五再會鄆。傳曰齊始霸。至葵丘爲九。而始霸乃左氏一家之論。未足據

依。無論前二會不可沒。且十四年會鄆。至十五年復會鄆。一在冬。一在春。相去二三月。可除前此二三

月爲非霸乎。有以知其說之不通矣。元俞德鄰佩韋齋輯聞謂十一會中鄆。幽再會。其地凡九。故云九

合。而會不以地論。更屬臆談也。論語九合。朱子據春秋傳糾合。以爲古字通用。固是。

莊子天下篇。禹九雜。天下之川。義同。

而實則九合。猶左傳夷于九縣。公羊叛者九國。

亦見蔡澤傳。

政不必改九爲糾。九之爲言多也。丹鉛錄云。九

爲陽數之極。書傳稱九者。皆極言之。此解甚愜。若必求以實之。則左傳之九縣。乃十一國。公羊之九國。

惟厲叛命。何以言九。推之楚詞。九歌有十一篇。顏之推還冤志引周春秋曰。左儒九諫而王不聽。孫子

云善攻者動于九天之上。善守者伏于九地之下。以及九原九泉之類。莫不皆然。

繆公立三十九年而卒。其後百有餘年。而孔子論述六藝傳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乎梁父者七十餘王矣。

案秦繆卒後至孔子論述六藝。幾百四十年。而孔子又安得有易姓封禪之言哉。託諸孔子。猶之嫁名管仲也。

其于天下也。視其掌。詩云。紂在位。文王受命。

附案。溱南集辨惑曰。指其掌。孔子自指其掌而言耳。直云其于治天下也。視其掌。不已疏乎。史證曰。詩當作書。攷證張氏曰。詩云二字。不審所謂。注家皆略。蓋唐時無此文也。視其掌云爲句。衍詩字。盧學士曰。說詩者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年。史公所引卽此。諸解以虞爲確。至溱南所駁殊不然。禮記仲尼燕居曰。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同一句法。

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案武王在位之年。無經典明文可據。此作二年。漢書律厯志作八年。竝爲西伯十一年。故廣宏明集載陶隱居年紀。稱周武王治十一年也。而詩豳風譜疏謂鄭氏以武王疾瘳後二年崩。是在位四年。疏又引王肅云。伐紂後六年崩。周書明堂解。竹書紀年及周紀集解引皇甫謐竝云六年。管子小問篇作七年。淮南子要略訓作三年。路史發揮夢齡篇注合武王嗣西伯爲七年。所說不同。後儒多從管子。如稽

古錄外紀通志等俱是七年。余謂當依周書爲近。

是時莨弘以方事周靈王。諸侯莫朝周。周力少。莨弘乃明鬼神事。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依物怪欲以致諸侯。諸侯不從而晉人執殺莨弘。周人之言方怪者自莨弘。

案左傳魯昭十一年。莨弘始見。魯昭十一爲周景王十四。恐未逮事靈王也。而以爲事靈王。誤一弘之

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爲殺於靈王時。誤二。郊祀志晉人殺莨弘上。有周室愈。後二世至敬王時十一字。疑此說脫。弘與于范。

中行之難。周人殺之以說於晉。固非爲致諸侯。亦非晉執而殺之。誤三。韓子內儲下及說苑。謂叔向讒殺莨弘。困學紀聞十辨其誣矣。藝文類聚五十九引。

攷禮經設狸首以射諸侯之不朝者。乃是古有此禮。弘特踵行之。然其事頗不可深信。金匱云。武王伐殷

丁侯不朝。向父書丁侯射之。丁侯病遣使請臣。向父拔箭。丁侯愈。亦此類。以弘爲方怪。方士之言耳。故淮南汜論云。莨弘周室之執數者也。

天地之氣。日月之行。風雨之變。律厯之數。無所不通。然不能自知。車裂而死。拾遺記言周靈王登昆昭

之臺。莨弘招致二人。乘雲而至。能變夏改寒。周人以弘幸媚而殺之。流血成碧。荒誕甚矣。莊子外物篇

云。弘死于蜀。藏其血。三年化爲碧。亦妄語。呂氏春秋必已篇亦有藏血三年化碧之語。御覽引汲冢瑣語有之。

其後百餘年。秦靈公作吳陽上時。

案敬王廿八年。弘見殺。威烈王四年。秦靈作時。首尾七十一年。安得百餘年哉。

合十七年。而霸王出焉。

案十七似當作七十。說在周紀。

其後百二十歲而秦滅周。徐廣曰。去太史儋言時百二十年。

案秦獻十八年作畦時爲顯王二年。至赧王五十九年滅。凡百十一年。若數至滅東周。則百十八歲。卽依徐注亦不合。

其後百一十五年而秦并天下。

附案鼎沒泗水。據漢志竹書在顯王四十二年。至秦并天下。首尾一百七年。恐非當與太丘社亡同在顯王三十三年也。

八神一曰天主。

附案。凌稚隆。程一枝謂天地兵日月陰陽四時者。八神名也。主字舊屬下讀。據後禮祀地主之句。則八神名當在主字爲句矣。索隱本作天主。

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

附案。淵水二字。御覽百六十引作泉名。恐非。山下當作山下下。今本脫。索隱本作下下。可據。師古曰。下下謂最下也。

蓋天好陰。祠之必于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時。

附案。徐廣謂一云之下。各本時字上多上字衍。命曰時。與漢志同。

地貴陽。祭之必于澤中圓丘云。

案下文亦云祠后土宜于澤中圓丘祠地圓丘不知出何禮經豈非方士之談乎山皆在齊北

附案史詮曰山指之罘之萊二山故云皆也今本山字屬上句誤

正伯僑充尙

附案相如大人賦楊雄甘泉賦正作征古字通師古曰仙人姓充尙漢志譌元尙而黃金銀爲宮闕

附案初學記卷五卷六廿三藝文類聚六十二七十八及御覽八百十二引史銀上竝有白字過恆山

案恆字宜諱

而刻勒始皇所立石書旁

案刻卽勒也殿本漢書攷證齊氏召南曰以始皇紀證之疑是盡刻二字之譌昔三代之君

附案君乃居之譌漢志作居

恆山泰山

案恆宜避

薄山者。襄山也。

附案。此山之名甚多。以山長數百里。隨地異名耳。但正義引括地志。襄作衰。音色眉反。宋祁校漢志云。襄山。封禪書作衰山。與今本異。攷揚雄傳。爪古掌。華蹈衰。蘇林曰。衰山也。宋祁曰。江鄰幾云。趙師民指中條山曰。此所謂襄山。揚雄賦。爪華蹈襄。水經注四。李善。西京賦。並作襄。檢余靖初校漢書。監本作衰。馳介問之。云。據郊祀志。衰字誤矣。郊祀志云。襄山。史記卻作衰山。徐廣云。蒲坂縣有衰山。今本注亦則知二字紛錯久矣。又援一作嶺。蕭該音義曰。該案說文字林。竝無嶺字。未詳其音。請俟來哲。山在華東。而云自華以西。正義謂未詳師古曰。今閬鄉之南山。連延西出。竝得華山之名也。

岳山。

附案。岳乃垂字之誤。以形近致譌。地理志。右扶風武功縣。注云。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不然。岳山卽吳岳。此敍七名山。而下文複舉吳岳。何邪。徐廣云。武功縣有太壹山。又有垂山。則知徐所見史記本是垂山矣。今史。漢本誤作岳山。竝誤以徐注太壹爲大壺。垂山爲岳山。師古注漢志。謂岳山。吳岳非一山之名。而以徐注岳山爲疑。師古所見。亦係史。漢譌本故耳。但張衡西京賦。于前則終南。太一。潘岳西征賦。面終南而背雲陽。又云。太一龍窠。李善注。謂是二山。終南。南山之總名。太一。一山之別號。通鑑地理通釋亦然。胡氏禹貢錙指辨之曰。終南止于盤屋。若盤屋以東。無終南焉。竊意太一。垂山。皆禹貢之惇物。後人改名。離爲二山。蓋垂山卽太一之北峯。無二山也。俱在縣東。或謂終南綿瓦甚廣。而以武功之

太一爲主峯。故漢志云然。誤亦通。

吳岳

附案。漢志作吳山。謂古文以爲汧山。水經注。經典釋文亦然。則知吳岳卽禹貢之岍。周禮。爾雅之嶽。國語。管子之虞也。虞吳古通。但地理通釋謂吳山在隴州吳山縣西南五十里。岍山在隴州汧源縣。汧水所出。非一山也。閻氏疏證因之。云。岍山在隴州西四十里。唐六典隴右道名山曰秦嶺者是。吳嶽在隴州南八十里。六典關內道名山曰吳山者是。二說其何從。善乎錐指之言曰。吳山。漢志雖云在縣西。而岡巒綿亙。延及其南。只是一山。自周尊岍山爲嶽山。俗又謂之吳山。或又合稱吳嶽。而岍山之名遂隱。當以漢志爲正。

蜀之汶山

附案。一本山下有也字。是。

而四大冢。鴻岐。吳岳。

案言四大冢。而但舉三山。當有脫。

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填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逮漢志作逐之屬。

附案。劉奉世曰。二十八宿旣已備。而又言參與南北斗。蓋衍字也。義門讀書記曰。參卽參字。謂三辰也。

仲馮誤以參昂當之義門駁是。余謂南北斗雖已備于列宿中。而北斗居中爲尊。南斗在北宮水位。卽以代辰星。故敍榮惑五星祇四星。而獨無辰。且俗有南北斗主生死之說。故特祀之。劉言衍南北斗亦誤。師古小司馬竝云。九臣十四臣不見名數所出。諸布諸嚴諸逐。未聞其義。昔賢皆不論。各本此處九臣下有晉灼注曰。自此至天淵玉女凡二十六小神。不說殊不可解。

于社毫有三社主之祠。

附案。漢志作杜毫有五杜主之祠。是也。此誤杜爲社。索隱知杜毫之誤社。而不言三社主之誤。蓋所見本非社耳。但漢志五字。乃三之譌。攷地理志云。杜陵有杜主祠四所。乃合杜毫三祠及下雍菅廟言之。安得有五。

杜主故周之右將軍。

附案。周宣王殺杜伯事。見國語。墨子及還冤志。然杜伯是國君。非將軍也。且宣王時。安得有右將軍哉。攷春秋傳。晉使卿爲軍將。謂之將中軍。將上軍。將下軍。雖有將軍之文。未定將軍之官。而其名實起于此。自是之後。遂以爲官名。故晉狐夜姑爲將軍。穀梁傳。魏獻子爲將軍。左傳。趙文子問叔向。晉六將軍。墨子。淮南子。新序。此外楚有將軍子重。傳。公羊。將軍屈完。將軍子常。楚世家。秦有三將軍。紀。秦本。齊有諸將軍。晏子春秋。將軍穰苴。史本傳及晏。衛有將軍文子。檀弓。鄭有將軍詹伯。國語。吳有將軍孫武。吳世家及本傳。又黃池之會。十旌一將軍。國語。魯有將軍慎子。孟子。又魯召子貢授將軍之印。淮南子。其餘未可悉數。而將軍尙無異名也。

惟國策梁王以故相爲上將軍。越范蠡爲上將軍。魏太子申爲上將軍。楚屈匄爲大將軍。

並世家。

但有上

與大之異名。而無前後左右之稱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殊未核。夫自春秋

至七國。猶未聞有右將軍之名。而況宣王之世哉。

後書南蠻傳。帝璽時有大戎吳將軍。水經注十五卷。伯益爲百蟲將軍。韓子外儲說左。伯夷以將軍葬于首陽山。姜子述

命將言曰。將軍制之。並虛妄難信。

蓋杜伯爲最小鬼之神者。朱衣冠而操弓矢。厥狀甚武。因以將軍目之。右將軍者。以

右尊故也。然豈可以爲典要乎。文粹載陸龜蒙野廟碑云。甌粵閒好事鬼。山椒水濱多淫祀。其貌有雄而毅黝而碩者。則曰將軍。有溫而愿哲而少者。則曰某郎。杜伯之稱右將軍類是。

唯雍四時上帝爲尊。

附案。秦舊有六時。而言四者。索隱謂是密時。上、下時。畦時。西、酈二時不在雍。故別祀不數。則正義引括地志以酈時。吳陽。上、下時爲四固非。而下文西時。畦時。祠如其故語。必西時。酈時也。畦字誤。畦時在櫟陽。亦不在雍。而列于四時之內者。以白帝合于炎黃青爲四。故高帝增黑帝而五也。

及四仲之月祠。若月祠。陳寶節來一祠。

附案。漢志云。四仲之月。月祠。若陳寶節來一祠。此當衍上祠字。而移若字于陳寶上。傳寫譌耳。

徇沛爲沛公。則祠蚩尤。釁鼓旗。

附案。釁鼓經有明文。而釁旗不見于經。以高紀校之。旗下似脫幟皆赤三字。釁鼓句絕。然孫侍御云。漢志亦作釁鼓旗。疑古有釁旗之典。呂氏春秋慎大篇有釁鼓旗甲兵語。

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司命巫社巫族人先

漢志失先字

炊之屬

案司命是荆巫所祠非晉巫之祠也故漢志無之索隱本釋司命在下文則唐初尙無不知何時妄增當衍雲中下宜有君字族人上脫祠字當依漢志補師古曰巫社巫祠皆古巫之神也

秦巫祠社主

附案社乃杜之誤即上文社主

各有時月

附案漢志作時日是

常以春三月

案三月誤當依漢志作二月

是歲制曰朕即位十三年于今

案此即文紀十四年詔也故漢志不重載今詔辭既增損與紀不同而又改十四年爲十三年何也有司議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時畦時禺車各一乘

案雍五時祠白青黃赤黑五帝攷秦襄公西時文公酈時獻公畦時俱祠白帝宣公密時祠青帝靈公上時祠黃帝下時祠炎帝高祖北時祠黑帝則西酈二時當與吳陽武時好時均不在五時之數蓋白帝不應有三時且西時酈時非雍也而此載有司議加五時禺車馬更言西畦二時豈其時取酈時充

五時之數。而以西時與畦時作別祠乎。疑與上文言畦時同誤。上云。西時。畦時祠如畦當作酈也。雍錄以西時、酈時、上下時、北時爲五。而吳陽、武、好兩時及密時、畦時不與焉。不知何本。

以爲漢乃水德之始。

案。始乃時之誤。餘說在文紀。

後三歲黃龍見成紀。

案。後三歲當依漢志作明年。

其明年趙人新垣平。

附案。其明年三字當依漢志移于下文。夏四月文帝親拜霸渭之上。

北穿蒲池溝水。

附案。正義曰。顏師古云。蒲池爲池而種蒲也。蒲字或作滿。言其水滿。恐顏說非。案括地志云。渭北咸陽縣有蘭池。始皇逢盜蘭池者也。言穿溝引渭水入蘭池也。疑蘭字誤作爲蒲。重更錯失。各本正義皆有譌缺。此校定。

文帝出長安門。

案。安字誤。當依漢志作長門。爲是。況下文明有長門五帝之語。其誤審矣。續郡國志。長安有長門亭。百官志。長水校尉注。韋昭云。水名。雍錄曰。霸水北流別有長水。後因姚萇據有長安。人爲萇諱。改爲荆溪。水失其本名。雖以顏師古之博。而亦不能政。故其注長水校尉曰。長水胡名也。郊祀志。文帝出長門。如